

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

114 年 1 月 17 日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

114 年 1 月 23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40007276 號函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、 中市教體字第 1140007276 號函辦理。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(體育班 1 班, 正取 22 人, 拔河備取 3 人、跆拳道備取 3 人、排球備取 3 人)。

1. 拔河：正取 12 人（男女兼收）。
2. 茄拳道：正取 6 人（男女兼收）。
3. 排球：正取 4 人（招收女生）。

備 註：各單項名額不足時，得由其他項目補足。未達及格分數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參、報考資格：各國小應屆畢業生，對運動有興趣、具運動發展潛力者。

肆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班日每天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。

伍、報名地點：神圳國民中學學務處。(校址：臺中市神岡區神清路 61 號，電話：04-25624669#721)

陸、報名手續：自本校網站下載或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上下載。

(神圳國中網址：<http://www.szhh.tc.edu.tw>)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1、個別報名：由家長或參加學生直接至神圳國中學務處報名。
- 2、團體報名：請由各國小學務處協助收件後，統一繳交至本校學務處。

二、填妥報名表及繳交以下文件：

- 1、報名表及准考證【如附件一】。
- 2、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照片一式二張，照片背面請寫上學校及姓名，並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。
- 3、比賽成績證明、獎狀（繳交影本）。
- 4、委託同意書一份。（若親自報名者，則免填）【如附件二】。
- 5、健康聲明切結書一份。（必填）【如附件三】。
- 6、入學測驗切結書一份。（必填）【如附件四】。
- 7、新生甄選入學考試成績通知單。（必填）【如附件五】。
- 8、免報名費。

三、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內容及報名專長。

柒、考試日期：114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。

一、報 到：08：20~08：30

二、測驗時間：08：30~11：00

捌、考試地點：本校校內

玖、考試方式：

- 一、拔河：1. 專項個人拔河機姿勢(50%)
2. 成績證明(15%)：成績加分參照表（擇一次最佳成績加分）
3. 口試(35%)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全國性	15	13	11	9	7	5
縣市性	6	3	1			

【備註】參賽表現加分標準：以所報考項目之公辦比賽為限，採計三年內(111年3月12日以後至114年3月12日止)獎狀，擇最優成績獎狀加分。

二、跆拳道：1. 技擊動作：40%。

2. 口試:40%
3. 成績證明 20%：成績加分參照表（擇一次最佳成績加分）：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全國級加分	20	19	18	17	15	14
縣市級加分	17	16	15	14	13	12
區(鄉鎮)級加分	14	13	12	11	10	9

【備註】參賽表現加分標準：以所報考項目之公辦比賽為限，採計三年內(111年3月12日以後至114年3月12日止)獎狀，擇最優成績獎狀加分。

三、排球：

1. 基本動作 40%(低手擊球、高手托球、發球)
2. 基本體能 20%(立定跳遠)
3. 口試 20%
4. 成績證明 20%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全國級加分	20	19	18	17	15	14
縣市級加分	17	16	15	14	13	12

【備註】參賽表現加分標準：以所報考項目之公辦比賽為限，採計三年內(111年3月12日以後至114年3月12日止)獎狀，擇最優成績獎狀加分。

拾、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各專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二、總成績相同時依專項成績較優者錄取。
三、正取生未報到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拾壹、放榜時間：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114年3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五點前在本校網站公告。

拾貳、報到時間：

- 一、114年3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5:00前，持成績通知單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得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。
- 二、114年4月20日(星期日)8:00前至本校親自繳交基本資料並進行新生智力測驗及性向測驗。

拾參、附 則：

1. 報名時若無法親自到場報名者，可由家長或學校體育組代為報名，並填寫委託報名書，委託報名書如附件二。
2. 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，就學期間(包括寒、暑假集訓期間)不服從管教，或藉故不參加訓練、學習成就嚴重落後、品行不良或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，認定適應不佳且情節嚴重者，經導師及轉介本校輔導室輔導無改善，則依下列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。
 - (一)本校學區之學生，應轉出至本校普通班就讀。
 - (二)非本校學區之學生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。
- 3.凡有心臟病、癲癇病、氣喘、脊椎畸形發展、不適於運動學習者，請勿報考。

拾肆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、經校長核定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(此欄請勿填寫)

姓 名	生 日		年 月 日		性 別	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		
畢 業 國 小	身 分 證 字 號			班 級 座 號	年 班 號			
監 護 人 姓 名	電 話 行 動	()	報 名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拔 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 拳 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 球				
通 訊	□□□□□							
地 址	縣 市	區	路 街	段	巷	弄	號	樓
參 賽 表 現 成 績	全國級	縣 市 級				區 域		

(編號請勿填寫、請勿自行撕開)

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考試 准 考 證										
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	准考證號碼： _____									
	姓名： _____									
	組別： _____									
	測驗日期：114 年 3 月 15 日(星期六)									
報到地點：										
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務處旁川堂										
測驗時間及項目：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時間</th> <th>項目</th> <th>監考老師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08：20~08：30</td> <td>報到</td> <td>_____</td> </tr> <tr> <td>08：30~11：00</td> <td>各專長測驗</td> <td>_____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時間	項目	監考老師	08：20~08：30	報到	_____	08：30~11：00	各專長測驗	_____
時間	項目	監考老師								
08：20~08：30	報到	_____								
08：30~11：00	各專長測驗	_____								

注意事項	
一、 考生應攜帶本證入場參加甄試，若未能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送達，以缺考論。術科所需服裝或個人裝備請自備，並自行於適當時間做好暖身。	
二、 若對考生身份辨認有疑義，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，拍照存證。經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，若有錄取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	
三、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取消該次考試資格，其已測驗成績無效： 1、冒名頂替者。 2、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。	
四、 測驗時若有身體不適，請立刻告知監考委員。	
五、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://www.szjh.tc.edu.tw	

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
委託報名同意書

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 上課 路途遙遠 其他原因：
(_____) 無法親自到場報名，特委託 _____ 先生／
女士或 _____ 學校代為辦理報名相關手續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住 址：
電 話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住 址：
電 話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需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人(敝子弟)_____，參加【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決議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入學測驗 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經家長同意報考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。如獲錄取後，為配合運動專長培訓，同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凡錄取學生在學校就讀期間，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、比賽及寒暑假集訓。
- 二、 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，就學期間(包括寒、暑假集訓期間)不服從管教，或藉故不參加訓練、學習成就嚴重低落、品行不良或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，認定適應不佳且情節嚴重者，經導師及轉介本校輔導室輔導無改善，則依下列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。

(一)本校學區之學生，應轉出至本校普通班就讀。

(二)非本校學區之學生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。

- 三、 經查若有代考或其他不法情節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
謹此

學生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(父)： (簽章)

家長(母)： (簽章)

地 址 :

電 話 :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
新生甄選入學考試成績通知單

姓 名 : _____ (考生自填)

報名組別 :

跆拳道 拔河 排球 (考生自填)

准考證號碼 : _____ (此欄請勿填寫)

科目	測驗總分	最低錄取成績	錄取與否
成績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

招生委員會戳章

報到聯(以下錄取後再填寫)

本人同意子女報到就讀神圳國中體育班

家長簽名: _____

※錄取之考生，請持本通知單辦理報到。

報到時間：

- 一、114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 5:00 前，持成績通知單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得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。
- 二、114 年 4 月 20 日(星期日)8:00 前至本校親自繳交基本資料並進行新生智力測驗及性向測驗。